

关于印发《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 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新疆各银监分局：
为推动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实现农村信用社改革
目标，现将《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
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转发至辖内农村信用
联社。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
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 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2004]2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兑付考核工作的通知》(银发[2005]112号)、《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的通知》(银发[2005]247号)、《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银发[2006]130号)和《关于认真落实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资金支持政策切实转换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新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各银监分局(监管办)对新疆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各县(市)联社(统一法人、两级法人)、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考核。

第三条 专项票据的兑付必须与农村信用社改革效果挂钩,以县(市)联社为单位验收。按照国发[2003]15号文件规定,兑付标准

为：产权明晰，资本金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申请兑付专项票据的县（市）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比例（按“一逾两呆”口径）降幅真实并达到兑付条件；经营财务状况逐步好转，支农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实质性进展：内部管理明显改善；外部约束明显加强；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初步形成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章 兑付考核工作组织及要求

第四条 辖区各级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在专项票据兑付审查、审核、验收工作中必须坚持“加强领导、分级负责；职责分明、协调配合；严格标准、客观公正”的总体原则，严格执行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真实反映、准确评价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建立定期工作联系机制和重要信息及时沟通制度，加强协商、协调和配合，提高审核工作质量与效率；在具体工作环节中，切实做到程序规范、资料完整、数据真实、事实清晰、条件符合，成熟一家，上报一家。

第五条 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应建立以下组织保障：

（一）各地应分别成立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实施与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行长（局长）和主管副行长（副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考核工作组应履行辖内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职责。在专项票据兑付审查、审核时，考核工作组主要负责专项票据兑付申请材料的审查、实地考核、检查和形成审

核意见。

（二）新疆银监局要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联合成立若干现场检查组，按人民银行总行会同银监会确定的名单，对提出兑付申请的农村信用社，以县（市）联社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新疆银监局牵头制定《现场检查实施方案》、组织现场检查，并负责出具以县（市）联社为单位的现场检查报告；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配合现场检查，并负责出具以县（市）联社为单位的现场检查记录。每个现场检查组至少由3人组成，以新疆银监局派出人员为主。

第六条 全区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别负责所在地县（市）联社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审查和复核工作。各银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各地（州）中心支行同时负责对辖内专项票据兑付审查和复核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检查；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分别负责乌鲁木齐市、县联社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审查和复核工作，并负责全区农村信用社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兑付审核、复核工作和对全区专项票据兑付审核和复核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检查。

第三章 兑付考核时间、申报材料及程序

第七条 县（市）联社认购专项票据满2年后的2年内每个季度都可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和所在地人民银行（指县（市）联社开立存款准备金账户的人民银行，下同）提交专项票据兑付申请。县（市）联社、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和各级人民银行每季度专项票据兑付申请、审查和审核按以下时间进行。

（一）每季度第1个月8日前县（市）联社向所在地银监会派

出机构和人民银行提交专项票据兑付申请；

（二）每季度第 1个月 12日前县级监管办事处会同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审查、审核后，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分别上报银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未通过的，县级监管办事处会同人民银行县级支行 10日前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三）每季度第 1个月 18日前各银监分局会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复查、复审后，分别上报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通过的，当地银监分局会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 16日前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四）每季度第 1个月 20日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会同新疆银监局初步确定审查、审核上报县（市）联社专项票据兑付名单；

（五）每季度第 1个月 21日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会同新疆银监局向人民银行总行和银监会上报拟审查、审核名单；

（六）每季度第 1个月 23日至第 2个月 10日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会同银监会按拟审核上报申请人名单 15%的比例确定的具体抽查名单组织现场检查；

（七）每季度第 1个月 28日前新疆银监局将审核意见送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八）每季度第 2个月 8日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考核工作组将初审意见提交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评审会审议；

（九）每季度第 2个月 10日前分别上报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总行（未通过的，新疆银监局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于 16日前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十）每季度第 3个月第 1个周的前 3个工作日，人民银行总行向考核通过的申请人出具“专项票据兑付通知书”；

- (十一) 每季度第3个月第1个周四兑付专项票据；
(十二) 每季度第3个月10日前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总行向考核未通过的申请人反馈意见。

第八条 县(市)联社申请兑付专项票据应提交以下材料及电子版(相关报告及报表数据报告期均为提交兑付申请的上季度末)。

(一) 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书(正式文件,文种为请示)。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1. 建立和实行“三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健全授权授信管理制度、贷款定价机制、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3. 建立基本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外部约束机制的情况。
4. 明晰产权关系、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
5. 近三年以来经营财务变化情况。主要包括成本费用、盈利能力、利润分配、支农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6. 专项票据置换资产的处置报告。处置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专项票据置换资产的处置方式、处置结果、清收进度、置换资产形态变化、处置费用支出情况。
7. 影响资本充足率指标相关因素变动原因的专题报告。主要包括存在股本金利息支出的原因,股本金借贷方发生额变动的原因,对股本金借方发生额较高的情况做出合理解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历年亏损挂账变动的原因;不良贷款形态大幅波动的原因(分类别说明),尤其是呆账贷款变动的原因,待处理抵债资产变动的原因等。

(二) 内控管理制度文本及文本清单和简要的文字说明(文本单独装订成册)。

(三)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章制度文本及文本清单和简要的文字说明(文本单独装订成册)。

(四) 上一年度的信息披露报告和统一格式的《信息披露表》(应提交近 2个年度的信息披露表,见附件 3)。

(五)《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表》(见附件 1,含“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栏的详细明细)。

(六)《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审查、审核意见表》(见附件 2,含利润分配栏明细表)。

(七)《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季报表》(一)(二)(见附件 4)。

(八)《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见附件 5),未处置部分的《处置承诺书》(样本见附 6)以及处置、清收计划和时间表。

(九)已处置未收回资产单笔 10000元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清单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十) 2002年 12月末、报告期期末及其最近 2年年末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业务状况表和利润分配表的原始报表或复印件。

(十一)地方政府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二)所在地银监部门盖章签字确认报告期的《农村信用社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明细统计表》。

(十三)资产利润率、资产费用率计算表(见附件 13)

(十四)各级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九条 专项票据申请兑付意向。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要求，自评认为符合兑付标准的县（市）联社，可以在达到专项票据兑付时间的前一季度，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兑付意向。申请材料要按本细则第八条要求的内容上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应根据申请人的兑付意向进行现场、非现场检查或审核，经现场、非现场检查或审核达到条件的，可在达到专项票据兑付时间时正式提出兑付申请。

第十条 专项票据兑付申请。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达到专项票据兑付条件的县（市）联社，于本季度第 1 个月 8 日前将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将电子版资料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十一条 专项票据兑付审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和所在地人民银行实施）

（一）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根据本细则有关考核标准及要点的规定，结合对该县（市）联社的日常动态监测考核和现场检查对兑付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表》（见附件 1）《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审查、审核意见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两张考核意见表”）上签署审查意见，于每季度第 1 个月的 10 日前移交所在地人民银行进行复核。

（二）所在地人民银行考核工作组按规定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应按要求在“两张考核意见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填报《200 年一季度拟审核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农信社名单》（电子版）（见附件 7）《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季报表》（一）（二）（电子版）《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推迟兑付期付息清单》（电子版）（见附件 8）《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电子版)《资产利润率情况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9),《农信社专项票据发行情况确认表》(电子版)(见附件10-1)《农信社专项票据发行兑付情况表》(电子版)(见附10-2)上报上一级人民银行。

(三)审查、复核通过后,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会同所在地人民银行于本季度第1个月12日前联合行文,连同兑付申请资料一并上报辖区银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复审和再复核,待银监分局审核通过后,由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再进行复核。兑付申请经复核通过的,由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填报、汇总辖内《200*年*季度拟审核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农信社名单》(电子版)《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季报表》(一)(二)(电子版)《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推迟兑付期付息清单》(电子版)《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电子版)《资产利润率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农信社专项票据发行情况确认表》(电子版)《农信社专项票据发行兑付情况表》(电子版)(见附件10-1),要求把附件7单独编辑为一个电子文件;附件4附件4-1附件8附件5和附件9编辑为一个电子文件;附件10和附件10-1编辑为一个电子文件,再上报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四)县(市)联社兑付申请材料中的“内控管理制度文本、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章制度文本、置换资产的处置清单”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留存一份备查。

(五)兑付申请经审查或复核未予通过的,统一意见后认为不符合兑付标准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会同所在地人民银行于本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以联合行文方式,将审查意见反馈兑付申请人。申请人如对审查意见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提交申诉书(具体

申诉程序见本细则第三十二条，下同)。

第十二条 专项票据兑付复审(银监分局和地(州)中心支行实施)

(一) 银监分局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收到辖内县级银监办和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审查、复核通过的县(市)联社兑付申请资料后，应分别按照本细则有关考核标准及要点的规定，结合日常动态监测考核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复审和再复核，复审和再复核通过的，分别在“两张考核意见表”上签署审查意见。于本季度第1个月18日前由银监分局会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联合行文分别上报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审核。

(二) 兑付申请经复审或再复核认为不符合兑付标准不予通过的县(市)联社，由银监分局会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于本季度第1个月的16日前以联合行文方式，将复审意见反馈兑付申请人。申请人如对复审意见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提交申诉书。

第十三条 专项票据兑付现场检查(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实施)

每季度第1个月的21日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应会同新疆银监局确定本季度拟组织进行审核的《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申请人名单》(见附件10)，并以书面形式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和银监会，并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23日至第2个月的10日，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会同银监会按15%的比例确定现场检查名单，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应依据本细则规定的兑付考核标准及要点，主要通过调阅有关原始档案、账册、记录，以及走访当事人等方式，重点检查其增资扩股、贷款占用形态和不良贷款处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

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效果。

第十四条 专项票据兑付审核(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实施)

(一) 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收到银监分局和地(州)中心支行复审、再复核通过的县(市)联社兑付申请资料,以及对所在地县(市)联社审查、复核通过的兑付申请材料后,首先由新疆银监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两张考核意见表”上签署审查意见,于本季度第1个月28日前移交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复核。

(二)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考核工作组按要求进行复核,结合新疆银监局的审核意见,提出复核意见提交评审会审议,复核、审议认为符合兑付条件的,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在“两张考核意见表”上签署审查意见。

(三) 审核、复核通过符合兑付条件的,由新疆银监局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于本季度第2个月10日前联合正式行文上报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总行。县(市)联社兑付申请资料、《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专项借款考核季报表》(一)(二)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评审会议记录、近两年来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基本情况一并上报。

(四) 对按本细则第十三条现场检查的兑付申请资料,新疆银监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应分别结合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记录进行审核、复核,现场检查报告应作为审核意见的附件一并上报。

(五) 经审核和复核认为不符合兑付标准不予通过的县(市)

联社，新疆银监局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于本季度第 2个月的 8日前以联合行文方式，将审核意见反馈兑付申请人。申请人如对审核意见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后 2日内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积极配合专项票据的兑付现场抽查工作。

对本季度拟进行考核的兑付申请人，人民银行总行会同银监会按不超过申请人 5%的比例确定现场抽查名单，并进行现场抽查。辖内人民银行、银监会各分支机构认真做好现场抽查的有关配合工作。

第四章 兑付考核标准及要点

第十六条 兑付申请资料要素完备。

(一) 县(市)联社报送的兑付申请材料至少应包括本细则第八条所列的所有材料。

(二)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会同所在地人民银行上报的兑付申请审查材料至少应包括：

1.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会同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正式行文审核文件。

2. 本条第(一)项除内控制度文本、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文本和已处置未收回资产单笔 10000元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

(三) 各银监分局会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上报的兑付申请审查材料至少应包括：

1. 各银监分局会同人民银行地(州)中心支行联合正式行文审核文件。

2. 本条第(二)项所列的材料。

（四）新疆银监局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上报的兑付申请审核材料至少应包括：

1. 新疆银监局会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的联合正式行文审核文件。

2. 新疆银监局出具的兑付现场检查报告（限于经兑付现场检查的县（市）联社）

3.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考核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记录。

4. 近两年来省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能的基本情况报告。省联社应在县（市）联社第一次申请兑付时，分别报送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该报告中应同时列报省联社的费用收支及省辖县（市）联社人均营业费用等情况。

5. 本条第（三）项所列的材料。

（五）兑付申请材料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相关考核指标计算准确。

第十七条 增资扩股真实、合规。

（一）股金证的入股须知及内容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

（二）不存在入股主体不合规、存款化股金、贷款化股金、财政性资金入股、非货币资金形式入股等违规增资扩股行为，或已经予以纠正。

（三）股权设置、股权结构、股金分红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没有向股东（社员）承诺固定回报；对以股金保息或变相保息等形式违规吸纳股金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四）资格股退股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投资股未予退股；股本金借方发生额较高的，已说明原因，且证明合理、合规；在完成老股金规范工作后，没有股本金利息支出。

（五）股金分红比例和方式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水平、盈利状况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分红比例和相应的分红方式；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股东补贴时，坚持了公开、透明原则，所需补贴资金是从当地政府预算中列支的，并有相应的批准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资本充足率真实、准确。

（一）考虑专项票据置换因素，报告期末两级法人、统一法人和农村合作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2% 4% 和 8% 在申请兑付专项票据前已变更了拟组建产权组织形式的，按经批准拟组建的产权组织形式所对应的资本充足率兑付标准考核。

（二）资本净额、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资本充足率反映真实、计算准确、符合有关规定。对部分资产损失作相应扣除后资本充足率仍能达到专项票据兑付的条件。

（三）应付利息、呆账准备等各项拨备提取合规。按定期储蓄存款的 2.25% 提足了应付利息，期末应付利息与定期储蓄存款余额的比例未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呆账准备提取应不低于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的 1%，期末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未出现大的变动，或说明了变动的原因。

（四）接收的捐赠资产（除货币资产外）的各项权属凭证完备、合规。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要出具合规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会计核算准确；接受的现金捐赠，需附有关证明材料。

（五）利润核算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净利润的分配顺序和比例符合规定要求。

（六）影响资本净额的其他因素真实合规，对影响资本充足率变动的各因素进行了重点说明。呆账贷款的核销经过审批，呆账准备

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第十九条 贷款占用形态及处置不良贷款真实、合规。

(一)按“一逾两呆”口径考核，考虑专项票据置换因素，报告期末县(市)联社的不良贷款比例与2002年末相比，降幅不低于50%，或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比例不高于5%。

(二)贷款占用形态真实、合规，违规、随意调整贷款形态的行为已予以纠正。

(三)不良贷款处置真实、合规，不良贷款降幅真实。不存在违规的借新还旧、违规处置不良贷款、贷款规模非正常扩张或压缩等虚假行为，或已予以纠正。以抵债资产、核销呆账贷款、优质资产置换不良贷款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的手续完备、合规。

(四)专项票据发行后至兑付前的新增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不良贷款同比增幅低于贷款同比增幅。

第二十条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一)已根据现行政策法规和自身经营情况建立了一整套涵盖信贷管理、财务控制、人事管理、内部考核等方面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加强。

(二)已实行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增长与业务发展相适应，资产费用率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各项支出符合现行财务制度，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不包括地方政府扶持性固定资产注入及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重估升值)等费用支出的超比例现象已经予以纠正；亏损社在扭亏前，年度人均营业费用不高于同期全省信用社平均人均营业费用水平，并将人员工资与减亏业绩挂钩；如年人均营业费用高于当年全省农村信用社人均营业费用水平，需出具相关书面材料予以说

明。

（三）已实行财务上可持续的分配制度。利润总额、实际利润、资产利润率逐年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分配股金红利等符合有关规定。一般盈余社、当年盈余但有历年亏损挂账的县（市）联社、亏损社的利润分配原则上符合银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规定。

（四）已完善并落实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主要包括贷款授权授信管理制度、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银发[2006]8号文件的要求初步建立了贷款定价制度。按照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对新增不良贷款的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对2002年底以后形成的呆账贷款要查明形成的原因，属内部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已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已建立并实行职工考试录用、竞聘上岗、在岗培训、重要岗位轮换、绩效工资以及末位淘汰制度，初步形成了优胜劣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薪酬合理的用工机制，员工队伍结构和素质得到有效改善。建立了有利于其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制度以及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取得明显进展。

通过查阅章程、会议记录、会议材料，与理事长、监事长、主任、股东（社员）代表分别谈话等形式进行考核。重点考核：

（一）已制定并实施股东（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举、选聘办法，“三会”成员按规定程序产生。理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银监会规定。

（二）已建立法人治理的组织架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

能按有关规定正常履行各自职责。基本形成了理事会、监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股东（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制衡关系，初步建立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按照规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记录齐全、完整，“三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科学、合理、有效，且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良好。

（三）已制定并实施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结果向股东（社员）代表大会作了说明。

（四）监事会已制定并实施对理事长、主任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初步建立。

（一）以县（市）联社为单位，已建立并实施基本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经营透明度提高。

（二）所披露的信息至少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例、本年利润及费用总额等关键性指标及其年度变动情况（具体披露指标见附件 3）；年度内召开“三会”所议定的重大事项及其落实情况。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县（市）联社将所披露信息编制成年度书面报告和统一格式的信息披露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 3个月内进行披露。具体披露范围已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审核同意。披露前已将所披露的信息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及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报备。县（市）联社经自评认为暂不具备信息披露条件的，可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暂不披露信息的书面申请，经新疆银监局批准，报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备案后，可适当推迟信息披露，但在专项票据兑付前至少要进

行 2个年度的信息披露。

（四）将所披露信息的年度书面报告和信息披露表置备于县（市）联社的主要营业场所，确保股东（社员）及利益相关者能随时查阅。

（五）县（市）联社理事长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在信息披露表上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处置专项票据置换资产依法、尽职。

（一）对专项票据置换资产（以下简称置换资产）的原始档案已完整、妥善保存，并已另立账册，逐笔建立清单。制定了合理的清收计划。

（二）对专项票据置换资产已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

（三）已依法、尽职处置专项票据置换资产，已处置完毕的置换资产占置换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处置中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清收比例和变现比例，从严控制了处置费用。

（四）对经处置但未能清收的单户金额在 10000元以上（含 10000元）的置换资产，已按规定逐户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对确有困难无法按规定取得证明材料的，乡（镇）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材料。对经处置但未能清收的单户金额在 10000元以下的置换资产，已简要说明未能清收的原因。

（五）对未处置的置换资产已落实处置责任，制定了处置计划和时间表，已出具专项票据置换资产处置承诺书，并承诺在专项票据兑付后妥善保管与已处置专项票据置换资产有关的证明材料原件 3 年。

（六）专项票据兑付后置换资产仍未处置完毕的县（市）联社，要按年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逐笔提交置换资产的处置清单，逐

笔说明未收回置换资产的原因、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七) 本细则中关于对置换资产处置完毕的含义为：县(市)联社对置换资产已依法、尽职采取了处置措施，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清收比例和变现比例，降低了处置费用；对因确实存在实际困难，无法收回的置换资产，已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逐笔说明了无法收回的原因，并已提供有效法律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省联社履行职责依法、尽职。

(一) 省联社能够按照国办发[2004]48号文件要求，发挥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尊重和维护县(市)联社法人的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将工作重点放在引导农村信用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方面。

(二) 省联社向辖内县(市)联社收取的管理费总额占其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5%。县(市)联社上缴省联社管理费占其年度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0.5%的，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将不受理该联社的兑付申请。在全省农村信用社申请专项票据兑付前，省联社应将收取的管理费率降到规定比例以内。

(三) 指导县(市)联社健全了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劳动用工、利润分配、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各县(市)联社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辅导、稽核检查，提供了业务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对外部股东、理事、监事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改进和完善了全省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的技术支持系统。

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承诺的扶持政策基本落实。

地方政府承诺的扶持政策已基本落实，未落实的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已说明原因并制定了相关落实计划。农村信用社提交了地方政

府已落实扶持政策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支农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按照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服务功能”的总体要求，积极创新信贷业务品种，加大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信贷投入，农业地区农业、农户贷款余额应逐年扩大，最大限度地扩大新增农户贷款覆盖面。

第二十七条 经考核，兑付申请人达到以上兑付考核标准的，则认定为符合兑付条件。考核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例等指标时，对由于不合规、不真实、不准确等因素导致指标发生异常变动的，经剔除上述因素后重新计算，有关指标仍能达到兑付考核标准的，则认定为该项指标符合兑付标准。

第五章 兑付考核管理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为全面掌握全区农村信用社专项票据兑付前后的相关情况，各县（市）联社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和会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总行对每家县（市）联社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复核次数最多为两次，对经第二次复核认定仍未能达到兑付标准的县（市）联社，新疆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不再受理其专项票据兑付申请。

第三十条 对已经兑付专项票据的县（市）联社，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和新疆银监局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和银监会的要求，加强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严格事后监测考核。对经查实采取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兑付专项票据的，人民银行总行将收回其已兑付的专项票据资金。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与新疆银监局将对省内各分支机构考核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履职尽责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各分支机构要严格遵守“实事求是、严格保密、团结协作、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公正履行考核职责。对在考核工作中坚持原则、遵守考核工作纪律、按照兑付考核标准和程序审查严格把关的分支机构及考核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审查把关，出具的考核意见与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不符、存在明显偏差的分支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同时对其辖内县（市）联社的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给予适当推迟考核；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立专项票据兑付考核申诉制度。 对经审查、审核未予通过的兑付申请，申请人如对考核意见不服，可在接到审查人或审核人通知后 2 日内，向审查人或审核人（以下简称被申诉人）提交申诉书。被申诉人应将申诉书、申诉人的兑付申请材料，以及考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出具的考核意见，与考核通过的兑付申请一并上报上一级主管机构，由被申诉人的上一级主管机构组织考核。若上一级主管机构考核通过，按规定程序上报或予以兑付；若经考核仍未通过的，由被申诉人的上一级主管机构将考核意见通过被申诉人通知申诉人，要求其限期改正，申诉人不得再提起申诉，同时，申诉人至少在半年之后方可重新报送兑付申请。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兑付考核资料传递签收制度。 县（市）联社、辖内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兑付考核时间安排和程序开展工作，兑付申请材料和考核文件相互传递和上报应由相关工作人员签收，并注明签收材料名称、签收人和签收时间。

各地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回避制度。考核工作组和现场检查组中，从下级分支机构抽调的考核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州）兑付申请的考核工作；兑付考核期间，未经批准，考核工作人员不得接待兑付申请人的来访，不得接受有关兑付申请的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查询。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兑付考核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泄露兑付考核工作信息。

第三十五条 考核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兑付考核实施过程中，考核工作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接受农村信用社的吃请和礼品馈赠，不得向农村信用社摊派有关费用。对通过疏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干扰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谋求通过兑付考核的申请人以及有关分支机构和人员，一经查实，对申请人的兑付申请至少要推迟一年方可兑付考核；对所辖市（州）的所有县（市）联社的专项票据兑付申请要适当予以推迟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县（市）联社申请专项票据兑付时，要确保本细则规定申报材料中的签章、签字齐全、有效。

第三十七条 省内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考核意见真实、完整，签章、签字齐全有效。

第三十八条 对本细则要求上报的材料或复印件，必须按本细则附件格式填制，统一使用 A4纸（包括复印件），单面复印，字体仿宋，字号小三，单倍行距。申请材料装订成一册，财务报表放在最后。每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业务状况表（附

表外科目表)、利润分配表顺序装订。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时间遇节假日不顺延，如遇调整，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通知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述银监会派出机构会同同级人民银行联合行文，均采用银监会派出机构公文号，主送为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一级人民银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后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新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共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表
2. 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审查、审核意见表
3. 农村信用社联社信息披露表
4.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季报表（一）
(二)
5.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
6.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承诺书
(样本)
7. 拟审核专项票据兑付申请的农村信用社名单
8.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推迟兑付期付息清单
9. 农村信用社资产利润率情况汇总表
10.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发行、兑付情况确认表(一)

(二)

11. 资产利润率、资产费用率计算表